

FOB 术语下货运代理人交付提单问题研究

——对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相关案例的思考

王晨阳*

摘要：在目前我国企业参与的国际贸易中，大多数出口交易以 FOB 贸易术语来签约。在 FOB 术语下，会出现买卖双方都承担托运人的角色，卖方通常本人或委托他人将货物交给相应的承运人，买方本人或委托他人作为其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我国《海商法》对于两类托运人均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文以下简称“《规定》”）第 8 条更加明确地指出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的概念。笔者基于对各法院适用《规定》第 8 条审理的相关案件的梳理，分析研究货运代理人交付提单相关问题的司法立场，并提出未来适用《规定》第 8 条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FOB；货运代理人；实际托运人；交付提单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海商法》第 42 条第 3 款¹规定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两种托运人，分别以买方和卖方的身份参与 FOB 术语下的国际贸易活动。《规定》第 8 条²进一步明确了契约托运人与实际托运人的概念。在 FOB 出口贸易中，货运代理人（本文以下简称“货代”）接受买方（契约托运人）的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在装港的订舱或租船；同时接受卖方（实际托运人）的委托，代理报关、报检、内陆运输、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等业务。《海商法》第 72 条³赋予托运人要求承运人签发提单的权利，但在 FOB 贸易术语条件下，当契约托运人与实际托运人同时存在并且都向承运人主张签发提单时，承运人应当将提单签发给哪个托运人，《海商法》并未明确。《规定》第 8 条也仅仅是肯定了实际托运人请求作为货代的承运

*王晨阳，国际法学硕士，南京海事法院政治部法官助理。

¹《海商法》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托运人是指：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²《规定》第 8 条规定：“契约托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托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³《海商法》第 72 条规定：“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

人交付提单的权利⁴，并没有以明确的表述指出实际托运人是 FOB 术语下货代的首要交单对象，这可能会导致实践中一些货代误认为自己只向契约托运人负责，因不明确交付提单的对象而错误交付提单或者为争夺契约托运人（国外买方）给予的商业机会而擅自放单，由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二、实践样本分析

为了解《规定》第 8 条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情况，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相关案例的检索，在“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由下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为关键词共检索到 13 个案件。从统计结果来看，有 9 个案件涉及货代错误交付提单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2 个案件涉及《规定》第 8 条的适用前提，2 个案件涉及实际托运人的识别问题。笔者通过分析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对该条规定适用时的详细阐述，重点思考了以下几点问题。

（一）《规定》第 8 条适用的前提

1. 案例概况

在上海奥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⁵中，上海奥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诉理由之一即是认为《规定》第 8 条适用的前提是货代需同时接受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的委托，实际托运人委托货代向承运人交付货物，此时实际托运人有权要求货代向其交付运输单证。简言之，“同时”这一条件必须满足，而涉案货物由舒豪公司自行安排提箱、装箱，并自行将货物运送至堆场交付承运人，奥南宁波分公司从未向舒豪公司提供货代服务，也就不符合第 8 条所规定的“同时”要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一审法院的观点，认为“舒豪公司与奥南宁波分公司虽未签订货运代理合同，但舒豪公司完成货交承运人有赖于奥南宁波分公司向舒豪公司发送的订舱确认书、送货码头等信息，奥南宁波分公司向舒豪公司事实上提供了货代服务，且奥南宁波分公司知悉涉案货物系舒豪公司实际托运，货物出运后舒豪公司也向奥南宁波分公司主张交付提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⁴ 《规定》第 8 条规定：“货运代理企业接受契约托运人的委托办理订舱事务，同时接受实际托运人的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实际托运人请求货运代理企业交付其取得的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⁵ 详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107 号民事判决书。

在上诉人宁波宏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陕西中裕进出口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⁶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规定》第8条“适用于货运代理企业既接受契约托运人的委托订舱，又接受实际托运人的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情形。”此种表述同样表明了《规定》第8条适用时需满足前述“同时”要件。该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中裕公司曾委托宏轩公司代为向承运人交付货物，故不符合“同时”条件，不能适用《规定》第8条。

2. 司法立场

从上述案件可以看出，适用《规定》第8条的重要前提是货代同时接受契约托运人的委托办理订舱事务以及实际托运人的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在认定是否存在前述两种委托代理关系时，不能仅仅以是否存在书面的委托代理合同来判断，应结合事实情况，通过查明货代是否真实发送订舱确认书等来判定其是否“接受契约托运人的委托办理订舱事务”，通过查明货代是否从事了货交承运人的事实行为来判定其是否“接受实际托运人的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二）实际托运人的识别

1. 案例概况

在杭州鸿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友和物流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⁷中，宁波海事法院认为，从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提单，被告曾向原告发送托运人为原告的备案提单，被告接受原告委托对案涉货物安排内陆集卡运输以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垫付港口费用、报关，以及原告 FOB 贸易术语下的国际货物贸易卖方身份来看，应当认定原告为货物实际托运人。

在大连国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与辽宁恒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⁸中，大连海事法院认为，国富公司是案涉货物出口报关单记载的经营单位和发货单位，万行达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其受国富公司委托提箱装货并将货物运至港口交付承运人，由内陆运输公司将货物从发货单位处运至港口交付承运人符合操作实践惯例，国富公司系实际托运人。

2. 司法立场

从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在识别实际托运人身份时，法院往往通过 FOB 贸易

⁶详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 243 号民事判决书。

⁷详见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 72 民初 1834 号民事判决书。

⁸详见大连海事法院（2016）辽 72 民初 748 号民事判决书。

中双方的事实行为来认定，在实际托运人与货代之间不存在书面的代理协议时，货代根据契约托运人（买方）的要求与实际托运人（卖方）进行联系，办理接收货物及报关、报检等相关运输手续，并就相关代理事项直接向实际托运人收取代理费、出具相应发票。若存在类似的前述事实行为，则可将货代做出上述服务的对象认定为实际托运人。

（三）货代交付提单的对象

1. 案例概况

为了解各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所认定的货代交付提单的对象，笔者从裁判文书原文中截取相应表述，以表 1 进行展示。

表 1 现有生效裁判关于货代交付提单对象的认定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文书中对于货代交付提单对象的表述
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申字第 1337 号	货运代理人在接受买方委托订舱并同时接受卖方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情况下，货运代理人有义务履行买方委托的货运代理事项，并将从承运人处取得的单证交付给卖方，这是作为代理人应尽的义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747 号	双方之间存在货运代理关系的事实清楚，海光公司应当及时将提单交付给丹阳天线厂。
	（2016）浙民终 828 号	即使国桥远航宁波分公司系接受案外人 MIKEALAN 的委托代为订舱，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其在取得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后也应将该提单交予实际托运人恒美公司。这是作为代理人应尽的义务，也是提单系代表货物所有权单证的性质所决定，除非恒美公司在委托时约定或事后同意国桥远航宁波分公司可以将提单交付其他人。
	（2016）浙民终 61 号	奕丰公司在完成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后，应向实际托运人实在公司交付代表货权的提单。
	（2016）浙民终 54 号	奕丰公司在完成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后，应向实际托运人多元公司交付代表货权的提单。虽然在涉案货物出运前，奕丰公司与境外企业永青公司已经约定采用“电放”操作模式，而多元公司已支付“电放费”，但上述司法解释明确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文书中对于货代交付提单对象的表述
		规定了实际托运人享有占有提单的权利，而提单具有物权凭证性质，故在当事人约定“电放”操作的情况下，货物的处置权应由实际托运人享有。
上海海事法院	(2019)沪 72 民初 2249 号	原告是 FOB 贸易下的发货人即实际托运人，且根据被告提交的提单等证据，原告已被记载为提单上的托运人，并在货运委托书及后续联络中明确索要提单。在此情况下，被告依法应向原告交付其办理受托事务所取得的提单，而不应擅自决定放货的方式，不应在未取得海运提单、未取得原告放货许可时，即丧失对原告交付海运货物的控制，亦无权以承运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跑路、倒闭等为由，拒绝向原告交付提单。
	(2017)沪 72 民初 253 号	原告系将货物交付被告的实际托运人，故原告依法有权要求被告提交涉案全套正本提单。
	(2016)沪 72 民初 2207 号	被告明知原告为实际托运人，且接受原告委托向承运人交付货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原告有权请求被告交付其取得的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同理，原告有权就是否指示被告电放涉案货物做出决定。
天津海事法院	(2017)津 72 民初 785 号	即使二被告接受案外人 Tirecenter 公司的委托代为订舱，其在取得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后也应该将该提单交予实际托运人昊华公司。

2. 司法立场

综合上述不同法院在实际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时的做法，可以看出对于货代将提单交给实际托运人这一问题的观点分别出现了“应当交付”、“应尽的义务”、“依法有权要求交付”等表述。据此，笔者认为关于在货代同时接受契约托运人及实际托运人委托情形下所应交付提单对象，司法实践的回应是实际托运人。针对实际托运人取得提单是否具有优先性的问题，在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 72 民初 1633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到，“当实际托运人与契约托运人均向货运代理人要求

交付海运单证时，实际托运人的单证交付请求权具有优先性，即货运代理人应优先向实际托运人交付海运单证。契约托运人先于实际托运人向货运代理企业请求交付单证的，货运代理企业应向实际托运人履行报告义务，以获得实际托运人的确认。”⁹

此外，货代将提单交给实际托运人有其理论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委托合同”一章中针对受托人移交因委托事项所取得的财产作出了规定¹⁰，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货代应将提单交给实际托运人的理论依据就在于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代理合同关系。《规定》第8条也“将我国《海商法》中实际托运人对于承运人的权利延伸至货运代理领域，通过赋予实际托运人请求货运代理人交付彰显货物权利的运输单证的权利，增强其在国际贸易中顺利收取货款的安全性。”¹¹

三、适用《规定》第8条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的建议

FOB 术语下的国际贸易中，货代业务范围涉及广泛，几乎覆盖到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岸上物流全过程，尤其是依约向实际托运人交付提单成为货代的重要事务。货代在交付提单的环节容易错误交付提单或擅自放单给作为卖方的实际托运人造成无法收回货款的损失。笔者认为，法院在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时，需厘清以下几点问题。

（一）结合事实行为合理判定海上货运代理合同是否成立

在 FOB 术语下，国外买方通常会委托货代租船订舱，成为契约托运人。通常情况下，货代应向该契约托运人交付提单，但如果货代同时接受国内卖方即实际托运人的委托，那么货代与该实际托运人之间通常是委托代理关系。若二者间的海上货运代理合同成立，才能将此情境视为《规定》第8条所述之“同时”接受两类托运人的委托。在货代实际业务操作中，通常不会与国内买方签订书面的货运代理合同。那么结合前述已生效的判决，笔者认为，即使货代与作为实际托运人的国内卖方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也应查明是否存在相应委托代理的事实行为，比如代为订舱、报关、报检、包装、拼箱、安排保险等。如果事实上货代作为实际托运人办理了前述业务，应认定货代与作为实际托运人的国内卖方之间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因而符合《规定》第8条之“同时”的情况，可以适用该

⁹详见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72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

¹⁰《民法典》第927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¹¹林焱：“实际托运人怠于要求承运人签发提单无权请求赔偿”，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20期。

条进行下一步的分析。

（二）谨慎认定实际托运人身份

在 FOB 术语下的出口货物买卖中，要保障国内卖方的主要权益，则需认定其托运人的身份。如果 FOB 卖方不能被认定为实际托运人身份，则其在面临货代擅自交付提单造成损失的情况时也无法成为主张权利的适格主体，在诉讼中会失去诉权，更无法成功获得赔偿。

在理论界研究成果中，有观点认为 FOB 条件下的实际托运人的识别方法可以从《海商法》中对托运人的定义入手，与承运人发生实际货物交付关系的是实际托运人。¹²有观点认为实际托运人因法律的强制规定而成为运输法律关系的主体，负责实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其不受运输合同的约束，承担了类似托运人的某些义务和责任，故其在运输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是法定的，责任也是法定的。¹³也有观点认为在 FOB 条件下，提单是确定托运人的根据，需根据提单记载来确定实际托运人身份。¹⁴还有观点认为需在现有法律规定内引入发货人制度，赋予托运人一词新的内涵。FOB 术语以外的其他贸易条件下，两类托运人不作区分，但在 FOB 术语下，需要区别对待，将出口卖方认定为“发货人”（即本文探讨的“实际托运人”），进口方是“契约托运人”。¹⁵

法院在审理该类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时，依法识别实际托运人的身份是确定各方赔偿责任的前提。引入“发货人”制度固然可以使实际托运人的身份更加明确，便于交易各方及审判者识别，但在当前相应制度暂无修改的情形下，审判者要做的是在遵循当前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出公正合理的裁判。笔者认为，对于实际托运人的识别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 不能以合同相对性排除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成为 FOB 术语下的实际托运人。FOB 贸易术语下由买方安排货物运输，其显著特征即是将卖方排除在买方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之外，因此要肯定合同之外的实际托运人的地位；2. 查明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协议。若 FOB 术语下的卖方与货代之间签订书面的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委托货代依照协议代办将出口货物交付承运人的相关事宜，则可认定该协议中除货代外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实际托运人；

¹²谷浩：“FOB 卖方对承运人索赔探析”，载《对外经贸实务》2000 年第 9 期。

¹³翁子明：“实际承运人和实际托运人的法定性”，载《中国海事审判年刊》1999 年第 9 期。

¹⁴李轶川：“论实际托运人概念之非必要性——兼论托运人的识别”，载 <https://haishang.lawtime.cn/hslw/2011071821347.html>，2020 年 10 月 12 日访问。

¹⁵司玉琢：“论发货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1 年第 12 卷第 1 期。

3.结合事实行为认定实际托运人身份。在实际托运人与货代之间不存在书面的代理协议时,若货代为某一主体实施了包装、监装、拼箱等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的事实行为,则该主体可以认定为 FOB 下的实际托运人。

（三）明确实际托运人请求货代交付提单的优先性

FOB 术语下,法律规定了实际托运人与契约托运人两类托运人,但《海商法》与《规定》均未以明确表述阐明实际托运人有权优先于契约托运人请求货代交付提单。对于“优先性”,有观点认为,货运代理企业在分别接受契约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委托的情况下,应将其取得的提单首先交付实际托运人。¹⁶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将《规定》第 8 条理解为实际托运人需先请求货代交单而后才有权受领单证,那么当实际托运人未从货代处受领提单,也未做出主动请求交单的行为,此时确定货物失控、发生损失的责任则需将实际托运人与货代的过错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责任孰轻孰重。¹⁷

笔者认为,关于实际托运人请求货代交付提单的优先性问题,不能仅从《规定》第 8 条的字面含义理解,而是要考虑其背后的立法缘由。《规定》第 8 条之所以赋予 FOB 下卖方实际托运人的身份,旨在当货代接受双向委托时,赋予卖方依然能够通过持有提单来控制货物、安全收回货款的权利。另外结合司法实践的做法,各法院均认可实际托运人是 FOB 术语下货代交付提单的首要对象。因此,实际托运人请求货代交付提单的优先性是相对明确的。

四、结语

我国拥有良好的海港地理环境,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活动。出口贸易多采用对于国内出口商来说更便捷的 FOB 术语签约,国内企业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国外的买方则需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自装上船时起转移给买方,海上货运代理人在其中承担重要的角色,海上货运代理纠纷也逐渐成为各海事法院审判工作中典型的海事诉讼案件。《规定》对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提供了指引和方向,尤其是第 8 条提出“契约托运人”与“实际托运人”的概念,并肯定了货代同时接受双向委托情况下的实际托运人取得单证的权利。在现有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的背景下,笔者认

¹⁶王彦君、傅晓强:“《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2 年第 11 期。

¹⁷牛晨光:“FOB 贸易下货运代理企业向实际托运人交单模式研究”,载《人民司法》2019 年第 1 期。

为适用《规定》第 8 条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需把握该条的适用前提是货代“同时”接受双向委托，结合事实行为确认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的成立，谨慎识别实际托运人身份，并肯定实际托运人取得单证的优先性。